附件6

药品补充申请受理审查指南

（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 日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1](#_Toc498516296)

[二、资料受理部门 1](#_Toc498516297)

[三、申报资料基本要求 1](#_Toc498516298)

[（一）申请表的整理 1](#_Toc498516299)

[（二）申报资料的整理 2](#_Toc498516300)

[四、申请表审查要点 6](#_Toc498516301)

[五、申报资料审查要点 8](#_Toc498516302)

[（一）申报资料要求 8](#_Toc498516303)

[（二）资料审查内容 8](#_Toc498516304)

[六、受理审查决定 10](#_Toc498516305)

[（一）受理 10](#_Toc498516306)

[（二）补正 11](#_Toc498516307)

[（三）不予受理 11](#_Toc498516308)

[七、其他 11](#_Toc498516309)

[八、受理流程图 12](#_Toc498516310)

[附件：1.申报资料袋封面格式 13](#_Toc498516312)

[2.申报资料项目封面格式 14](#_Toc498516313)

[3.申报资料项目目录 15](#_Toc498516315)

[4.总局审批药品补充申请申报资料自查表 16](#_Toc498516316)

药品补充申请受理审查指南（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总局审批的药品补充申请事项；总局直接备案的进口药品补充申请事项。

# 二、资料受理部门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

# 三、申报资料基本要求

## （一）申请表的整理

1.种类与份数要求

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表四份，一份为原件；药品研制情况申报表（如适用）、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表（如适用）各四份，三份为原件。

2.依据《关于启用新版药品注册申请表报盘程序的公告》，申请表的填报须采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发布的填报软件，提交由新版《药品注册申请表报盘程序》生成的电子及纸质文件。（确认所用版本为最新版[以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所生成的电子文件的格式应为RVT文件。各页的数据核对码必须一致，并须与提交的电子申请表一致，申请表各页边缘应加盖各申请人或注册代理机构骑缝章。）

3.填写应当准确、完整、规范，不得手写或涂改，并应符合填表说明的要求。

## （二）申报资料的整理

1.数量与装袋方式

2套完整申请资料（至少1套为原件），每套装入相应的申请表。

2.文字体例及纸张

2.1字体、字号、字体颜色、行间距离及页边距离

2.1.1字体

中文：宋体 英文：Times New Roman

2.1.2字号

中文：不小于小四号字，表格不小于五号字；申报资料封面加粗四号；申报资料目录小四号，脚注五号字。

英文：不小于12号字。

2.1.3字体颜色

黑色。

2.1.4行间距离及页边距离

行间距离：至少为单倍行距。

纵向页面：左边距离不小于2.5厘米、上边距离不小于2厘米、其他边距不小于1厘米。

横向页面：上边距离不小于2.5厘米、右边距离不小于2厘米、其他边距不小于1厘米。

页眉和页脚：信息在上述页边距内显示，保证文本在打印或装订中不丢失信息。

2.2纸张规格

申报资料使用国际标准A4型（297mm×210mm）规格、纸张重量80g。纸张双面或单面打印，内容应完整、清楚，不得涂改；申报资料所附图片、照片须清晰易辨，不宜使用复印图片或彩色喷墨打印方式。

2.3纸张性能

申报资料文件材料的载体和书写材料应符合耐久性要求。

2.4加盖印章

2.4.1除《药品注册申请表》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外，申报资料（含图谱）应逐个封面加盖申请人或注册代理机构印章（多个申请人联合申报的，应加盖所有申请人印章），封面印章应加盖在文字处。

2.4.2加盖的印章应符合国家有关用章规定，并具法律效力。

3.整理装订要求

3.1申报资料封面

3.1.1申报资料袋封面（见附件1）

3.1.1.1档案袋封面注明：申请分类、注册分类、药品名称、本袋所属第X套第X袋每套共X袋、原件/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申请单位名称。

3.1.1.2多规格的品种为同一册申报资料时，申报资料袋封面，需显示多规格（同一封面）。

3.1.2申报资料项目封面（见附件2）

3.1.2.1每项资料加“封面”，每项资料封面上注明：药品名称、资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申请机构、联系人姓名、电话、地址。

3.1.2.2右上角注明资料项目编号，左上角注明申请分类。

3.1.2.3各项资料之间应当使用明显的区分标志。

3.2申报资料目录

申报资料首页为申报资料项目目录（见附件3），目录中申报资料项目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以下简称2016年第80号通告）中“附件”顺序排列。宜对每项申报资料所附图谱前面建立交叉索引表，说明图谱编号、申报资料中所在页码、图谱的试验内容。

3.3申报资料内容

3.3.1总体要求

3.3.1.1复印件应当与原件完全一致，应当由原件复制并保持完整、清晰。

3.3.1.2申报资料中同一内容（如药品名称、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地址等）的填写应前后一致。

3.3.1.3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申请人应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3.3.2具体要求

3.3.2.1整理排序

3.3.2.1.1申请表

3.3.2.1.2申报资料（顺序同申报资料目录）

装订成册的文件材料排列文字在前，照片及图谱在后。有译文的外文资料，译文在前，原文在后。

3.3.2.2编写页号

3.3.2.2.1装订成册的文件材料均以有书写内容的页面编写页号。

3.3.2.2.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格式提交的申报资料，按申报资料项目号分别应用阿拉伯数字从1起依次编号。

3.3.2.2.3单面书写的文件材料在其正中编写页号；双面书写的文件材料，正面与背面均在其正中编写页号。图样页号编写在标题栏外。

3.3.2.3整理装订

3.3.2.3.1按资料分类（综述资料、药学研究资料、药理毒理研究资料、临床试验资料）顺序，分别打孔装订成册。

3.3.2.3.2装订成册的申报资料内不同幅面的文件材料要折叠为统一幅面，破损的要先修复.幅面一般采用国际标准A4型（297mm×210mm）。

3.3.2.3.3资料宜采用打孔线装方式装订，每册申报资料的厚度一般不大于300张。在可能的情况下，无需将申报资料与附件分开装订，确需分开装订的，每册应加封面，封面内容除总册数和册号外，其他应相同，区分方式为如某项资料有3册时，可用“第1册 共3册”在封面项目名称下标注。

3.3.2.4整理装袋

3.3.2.4.1申报资料的整理形式按照资料项目分类单独整理装袋。每套资料装入独立的档案袋，档案袋使用足够强度牛皮纸，以免破损。

3.3.2.4.2当单专业研究申报资料无法装入同一个资料袋时，可用多个资料袋进行分装，并按本专业研究资料目录有序排列，同一资料项目编号的研究资料放置在同一资料袋中，确保每袋资料间完整的逻辑关系。

3.4照片资料的整理

3.4.1将照片与文字说明一起固定在芯页上，芯页的规格为297mm×210mm。

3.4.2根据照片的规格、画面和说明的字数确定照片固定位置。

3.4.3照片必须固定在芯页正面（装订线右侧）。

3.4.4装订成册的申报资料内的芯页以30页左右为宜。

# 四、申请表审查要点

确认提供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表》的纸质申请表与电子申请表数据核对码（RVT格式）是否一致，纸质申请表各页的数据核对码是否一致。确认表格各页边缘是否骑缝加盖负责办理所有申请人或注册代理机构的公章。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勾选“生产企业”或“研发机构”或“科研人员”选项。并填写第三页机构1（变更后的受托生产企业）、机构2（申请人）、机构3（原申请人/原持有人）以及机构4（原受托生产企业）的相关内容。

2.变更事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变更事项。涉及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勾选与上市许可人相关的变更主体。

3.除提出变更的内容外，其余均应与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保持一致，发生变更应填写变更后内容。

4.本申请属于：境内注册应为“国产药品注册”，如果属于申请进口注册选“进口药品注册”，如果属于申请港澳台注册选“港澳台医药产品注册”。

5.申请事项分类：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中的有关分类要求选择。

6.规格：每一规格填写一份申请表，多个规格应分别填写申请表。

7.补充申请的内容：应简要填写本次补充申请所变更的各项具体内容，应与申请表第5项申请事项分类保持一致。

8.申请人（机构1～机构5）

8.1机构1-5“名称”、相关代码或编号应与申报资料2中相应证明文件一致。

8.2“本机构负责缴费”的选项，用于申请人指定其中一个申请机构负责向国家缴纳注册费用，该机构注册地址即成为缴费收据的邮寄地址。

8.3已经填入的申请人各机构均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接受其授权者（另需提供签字授权书原件）在此签名、加盖机构公章（须与其机构名称完全一致）。

9.委托研究机构：系指药品申报资料中凡属于非申请机构自行研究取得而是通过委托其他研究机构所取得的试验资料或数据（包括药学、药理毒理等）的研究机构。非法人机构应为获得法人机构授权或持有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的二级机构。

10.申请表上的信息与所提供的证明性文件及申报资料中相应内容应保持一致。

# 五、申报资料审查要点

## （一）申报资料要求

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2016年第80号通告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申报资料。申报资料的格式、目录及项目编号不能改变，对应项目无相关信息或研究资料，项目编号和名称也应保留，可在项下注明“无相关研究内容”或“不适用”。

## （二）资料审查内容

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包括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本品各种批准文件，如药品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商品名批准文件、药品标准颁布件、药品标准修订批件和统一换发药品批准文号的文件、《新药证书》、《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等。附件包括上述批件的附件，如药品标准、说明书、标签样稿及其他附件。

2.证明性文件

2.1申请人是药品生产企业的，应当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变更记录页、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不是药品生产企业的，应当提供其机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由境外制药厂商常驻中国代表机构办理注册事务的，应当提供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境外制药厂商委托中国药品注册代理机构代理申报的，应当提供委托文书、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以及中国药品注册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对于不同申请事项，应当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4中“申报资料项目表”要求分别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2.3对于进口药品，应当提交其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药品管理机构出具的允许药品变更的证明文件、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其格式应当符合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申报资料项目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要求。除变更药品规格、改变产地、改变制药厂商和注册地址名称外，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药品管理机构不能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以依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说明。

3.其他申报资料

其他申报资料按照28号令附件4申报资料项目逐项提交，化学药品的其他申报资料须参照28号令附件4及2016年第80号通告的要求提交。同时，申报资料应逐项加盖注册代理机构的公章。

4.其他提示

4.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已失效的，相关品种的补充申请不予受理。

4.2再注册申请尚未完成审批程序前申报补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在《药品补充申请表》中列明相关再注册申请情况，同时提交相关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单复印件。

4.3对于申请人拟申请增加进口药品生产厂的申请，按照新申请申报。

4.4核减药品功能主治、适应症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4中药品补充申请注册事项第3项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4.5申请人根据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要求完成上市后相关技术研究的，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4药品补充申请注册事项第18项办理。

# 六、受理审查决定

## （一）受理

1.受理通知单：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加盖总局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一式两份，一份给申请人，一份存入资料。

2.缴费通知书：需要缴费，备案事项不需要缴费。

按照总局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15年第53号）要求缴费。

## （二）补正

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正通知书》。

## （三）不予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年第80号）等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指导原则有关文件执行。

# 八、受理流程图

资料申报

总局药审中心签收资料并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要求

总局药审中心出具《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

资料移交

不符合要求

出具《补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总局药审中心立卷

附件：1.报资料袋封面格式

2.报资料项目封面格式

3.报资料项目目录

4.局审批药品补充申请申报资料自查表

附件1

申报资料袋封面格式

**本袋所属第×套第×袋每套共×袋**

**本袋内装入的资料项目编号：**

**药品名称**

**申请分类：××××××××**

**注册分类：××××××××**

**规 格：××××××××**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机构名称**

## 附件2

## 申报资料项目封面格式

**申请分类：××××××××　　　　　　资料项目编号：**

**注册分类：××××××××**

**药品名称（规格）**

**资料项目名称**

**研究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研究地址：**

**主要研究者姓名（签字）：**

**试验者姓名：××××××××**

**试验起止日期：××××××××－××××××××**

**原始资料保存地点：××××××××**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各申请人机构名称（盖章）：×××××××× 　　　　　　　　　　 　　　××××××××

## 附件3

申报资料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资料项目 | 资料项目名称 | 袋 次 | 页 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资料项目应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附件”填写文件材料的项目编号。

2.资料项目名称应填写与资料项目相对应的全称。

3.页号应填写每项资料项目的首尾页上标注的页号。

4.申报资料项目目录排列在装订成册文件材料首页之前。

## 附件4

总局审批药品补充申请申报资料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药品名称 |  | | 规格 | | |  | |
| 申请人 |  | | | | | | |
| 申请事项分类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 | | | | 备注 |
| 是否属于补充申请申报的范围 | | □符合 | | | □不符合 | |  |
| 基本条件 | | | | | | | |
| 1.申报品种状态 | | □已上市  □已批准临床  □在审评审批中 | | | | |  |
| 2.是否按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完成研究 | | □是 | | | □否 | |  |
| 申报资料报送要求 | | | | | | |  |
| 1.申报资料、表格的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 □符合 | | | □不符合 | |  |
| 2.资料项目目录  资料项目是否完整 | | □有  □完整 | | | □无  □不完整 | |  |
| 3.申报资料的体例 | |  | | |  | |  |
| 字体 中文：宋体  字号  字体颜色 黑色  行间距离 单倍  纵向页面  横向页面  页眉和页脚  纸张规格 A4型规格、纸张重量80g |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 |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 |  |
| 3.4申报资料的整理装订要求 | | | | | | |  |
| 3.4.1申报资料袋封面 | | □符合 | | | □不符合 | |  |
| 3.4.2申报资料项目封面 | | □符合 | | | □不符合 | |  |
| 3.4.3装订 | | | | | | |  |
| 3.4.3.1各项资料首页目录 |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 3.4.3.2资料装订顺序 |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 3.4.3.3资料装袋 |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审查 | | | | | |
| （一）《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表》 | | | | |  |
| 1.《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表》一般情况 | | □提供 | | □不完整 |  |
| 电子表RVT格式  电子表格与打印纸质表格“数据核对码”  骑缝章  负责人签名  申请人公章  签字日期  纸质表一式四份 | | □正确  □正确  □有  □有  □有  □有  □正确 | | □不正确  □不正确  □无  □无  □无  □无  □不正确 |  |
| 2.《药品注册-（补充）申请表》填表情况 | |  | | |  |
| 2.1其他特别申请事项 | | □无 | | □有 |  |
| 2.2本次申请属于境内注册/进口注册/港澳台医药产品注册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3药品注册分类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4是否为OTC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5原申请品种状态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6申请事项分类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7药品通用名称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8英文名称 | | □正确 | | □无  □不正确 |  |
| 2.9汉语拼音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10化学名称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11商品名称 | | □有 | | □无 |  |
| 2.12制剂类型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13规格 | | □合理 | | □不合理 |  |
| 2.14同品种已被受理或同期申报品种的其他制剂及规格 | | □无 | | □有 |  |
| 2.14包装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15有效期 | | 个月 | | |  |
| 2.16处方（含处方量）  辅料 | | □规范  □规范 | | □不规范  □不规范 |  |
| 2.17原/辅料来源 | | □提供 | | □未提供  □不完整 |  |
| 2.18中药材标准 | | □非中药  □正确 | | □不正确 |  |
| 2.19主要适应症（功能主治） | | □规范 | | □未填写/不规范 |  |
| 2.20补充申请内容 | | □规范明确 | | □未填写/不规范明确 |  |
| 2.21提出现补充申请理由 | | □规范明确 | | □未填写/不规范明确 |  |
| 2.22原批准注册内容及相关信息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23专利情况 | | □无 | | □有 |  |
| 2.24中药品种保护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25新药监测期 | | □无 | | □有  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2.26首次申请  多次申请：既往情况 | | □是  □有 | | □否  □无 |  |
| 2.27机构1填写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28机构2-5填写 | | □正确 | | □不正确 |  |
| 2.29委托研究机构 | | □无 | | □有 |  |
| （二）《研制现场核查申请表》 | | | | |  |
| 《研制现场核查申请表》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 □未提供 |  |
| （三）《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表》 | | | | |  |
| 《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表》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 □未提供 |  |
| 申报资料 | | | | | |
| 1.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 | | | | 备注 |
| 1.1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本品各种批准文件 | □提供 | | □未提供 | |  |
| 1.2批准证明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 □否 | |  |
| 2证明性文件 | | | | |  |
| 2.1营业执照 | □提供 | | □未提供 | |  |
| 2.2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是否包含本品 | □是 | | □否 | |  |
| 2.3药品GMP证书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2.4申请人机构合法登记证明文件（申请人不是药品生产企业的） | □不适用  □提供 | | □未提供 | |  |
| 2.5进口药品：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 □不适用  □提供 | | □未提供 | |  |
| 2.6进口药品：境外制药厂商委托中国药品注册代理机构代理申报的，应当提供委托文书、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以及中国药品注册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不适用  □提供 | | □未提供 | |  |
| 2.7进口药品：对于进口药品，应当提交其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药品管理机构出具的允许药品变更的证明文件、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其格式应当符合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申报资料项目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要求。 | □不适用  □提供 | | □未提供 | |  |
| 2.8进口药品：除变更药品规格、改变产地、改变制药厂商和注册地址名称外，生产国家或者地区药品管理机构不能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以依据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说明。 | □符合 | | □不符合 | |  |
| 3.药品说明书样稿及详细修订说明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3.1药品说明书样稿是否符合24号令要求 | □是  □不适用 | | □否 | |  |
| 4.药品标签样稿及详细修订说明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4.1药品标签样稿是否符合24号令要求 | □是  □不适用 | | □否 | |  |
| 5.药学研究资料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5.1根据对注册事项的不同要求，分别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学研究试验资料和必要的原注册申请相关资料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5.2 化学药品的申报资料项目是否按照80号通告中相应的申报资料项目提供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5.3生物制品的申报资料项目是否按照附件3中相应的申报资料项目提供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5.4中药、天然药的申报资料项目是否按照附件1中相应的申报资料项目提供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5.5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 □是 | | □否 | |  |
| 6. 药理毒理研究资料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6.1根据对注册事项的不同要求，分别提供部分或全部药理毒理研究的试验资料和必要的国内外文献资料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6.2化学药品的申报资料项目是否按照80号通告中相应的申报资料项目提供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6.3生物制品的申报资料项目是否按照附件3中相应的申报资料项目提供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6.4中药、天然药的申报资料项目是否按照附件1中相应的申报资料项目提供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7.临床试验资料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7.1化学药品的申报资料项目是否按照80号通告中相应的申报资料项目提供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7.2生物制品的申报资料项目是否按照附件3中相应的申报资料项目提供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7.3中药、天然药的申报资料项目是否按照附件1中相应的申报资料项目提供 | □提供  □不需要提供 | | □未提供 | |  |
| 8.是否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4申报资料项目表提交申报资料。 | □是 | | □不是  □不完整 | |  |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1、本申请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本自查表及所提交的申报资料均真实、来源合法、译文准确。  3、所提交的申报资料与目录内容完全一致。  4、所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内容完全一致。  5、所提交的电子文件与打印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6、保证按要求在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及时上传相关电子资料。  7、如有虚假，申请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